

雲林科技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誠徵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公告(115 年 6 月 30 日截止)

一、教師缺額：助理教授以上 2 名

二、截止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(以郵戳為憑)

三、師資需求：

1.職級：助理教授資格（含）以上

2.資格：

(1)具教育部所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之法學博士學位者。

(2)曾發表（含已接受）具有嚴謹審查制度之正式期刊論文至少 3 篇，且均為第一作者或主筆，或 SSCI、TSSCI 正式期刊至少 2 篇，其中至少 1 篇為第一作者或主筆。

3.研究專長：民事法、民事訴訟法、醫療法、智財法或科技法，以能教授民事訴訟法及物權法優先。

壹、依據「大學法」、「教師法」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、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師管理要點」等有關法令辦理。

貳、徵聘系所、需用名額及詳細內容：

公告單位	人文與科學學院科技法律研究所
教師缺額	助理教授以上 2 名
截止日期	自即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(以郵戳為憑)
師資需求 學術專長	一、職級：助理教授資格（含）以上 二、資格： (1)具教育部所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之法學博士學位者。 (2)曾發表（含已接受）具有嚴謹審查制度之正式期刊論文至少 3 篇，且均為第一作者或主筆，或 SSCI、TSSCI 正式期刊至少 2 篇，其中至少 1 篇為第一作者或主筆。 三、研究專長：民事法、民事訴訟法、醫療法、智財法或科技法，以能教授民事訴訟法及物權法優先。
擔任工作內容	一、擬教授科目：民法物權、民事訴訟法、醫療法或科技法
意者請檢附 （依下列順序排列）	一、履歷表（需含二吋相片一張，並註明行動電話、電子郵件信箱、聯絡地址、重要學經歷、專長學科） 二、自傳 三、碩、博士最高學歷證明（國外學位需有駐外單位認證資料）

	<p>四、代表著作一份（以學位論文代之者，應附一千字內之學位論 文中文摘要）、參考著作一份以上</p> <p>五、研究計畫及擬教授課程大綱</p> <p>六、其他各項有利審查之證件或資料影本</p>
郵寄地址	<p>壹、請將以上資料以掛號郵件寄至：64002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 3 段 123 號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收（信封註明 應聘專任教師）</p> <p>貳、郵寄資料，無論是否通過初審，恕不寄還。如欲索回送審資料者，請自備回郵信封並貼足郵資。</p>
聯絡人姓名、電話 (分機)及電子郵件	<p>聯絡人姓名：陳小姐 聯絡電話：05-5342601 轉 3601 電子郵件：ghw@yuntech.edu.tw</p>

參、公告日期：即日起至 115 年 6 月 30 日

肆、報名資格條件：

一、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第 33 條不得擔任教育人員之情事者。

二、錄取人員經用人單位通知報到而無法完成報到者，得取消錄取資格。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「應徵專任教師」個人資料表

姓名		性別		出生 年月日	年 月 日	應徵 系 (所)		
國 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國籍		身分證號碼 (或居留證、護照號)					
戶籍 地址	縣(市) 鄉(鎮) 里 鄰 街(路) 段 巷 弄 號 樓							
聯絡 地址	樓 縣(市) 街(路) 段 巷 弄 號				電話			
					E-MAIL			
配偶 姓名		身分證 號 碼		職 業		住 址		
學歷 (大學 以上逐 一填 寫)	學校名稱	主修學門系所		修業年月		教育程度 (學位)	授予學位 年 月	證件字號
				起	訖			
經歷 (包括 國際 化、產 學合作 等)	機關名稱		職稱		服務年月		證件	
					起	訖		
	現職：							
	經歷：							
教師 資格	教授		副教授		助理教授			
	年 月教字第 號		年 月副字第 號		年 月助理字第 號			
專長 領域			證照					

研究 論文	<p>(A) 期刊論文：(請標出 SCI、SSCI)</p> <p>(B) 研討會論文：</p> <p>(C) 專書及專書論文：</p> <p>(D) 技術報告及其它等：</p>
研究 計畫 (已在 他校任 教職者 請務必 填寫科 技部計 畫)	
產學 合作	
專利	
技術 移轉	
實務 創作	
得獎 紀錄	

簡要自述

附件

## 切 結 書

本人應徵國立雲林科技大學\_\_\_\_\_學年度第\_\_\_\_\_學期  
系(所)編制內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時，已詳閱簡章內容，茲切結下列  
事項：

- 一、 所附證件正(影)本屬實。
- 二、 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、第33  
條規定之情事，如有不實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  
取及聘任資格。
- 三、 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，應於報到時檢具原服務  
機關學校離職同意書或證明書，否則無異議由貴校依規定不予  
聘任。
- 四、 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，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  
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，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。

此 致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章)  
身分證字號：  
住 址：  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